

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局

转发《关于组织申报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的通知》的函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申报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（或联合体）积极申报。

一是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不能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，或 1 项以上(含 1 项)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，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情形。

二是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为无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，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、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是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申报时须提供 2024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(注册时间不足 1 年的，可提供财务报表)，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；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申报时须提供 2024 年度单位财务报表。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。

四是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(附件 4)并在系

统中作为附件上传。

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18:00;
提交资料至区科学技术局科技管理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
月 19 日 17:30。

联系人: 陈思莹(粤政易同名) 联系电话: 18320554422

吴雪锋(粤政易同名) 联系电话: 13927028396

传真电话: 0663-8622013 办公电话: 0663-8623239

附:《关于组织申报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
工程”项目的通知》

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揭科字〔2025〕18号

关于组织申报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 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技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科函农字〔2025〕835号)精神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能效，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，推动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走深走实，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现组织开展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(一)项目申报。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。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(网址：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jy/login/>)申报，申报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。未注

册过系统账号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后，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在网上提交，并填写《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 2)、《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》(附件 3)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推荐;市直单位在网上提交后，直接将纸质推荐函报至市科技局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要求

1. 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，符合所申报竞争性项目指南要求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(或联合体)，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所列合作单位均须附上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。

2. 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，或 1 项以上(含 1 项)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，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，不予受理项目申报(省已确定公布名单的除外)。

3. 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为无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，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、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。

4.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申报时须提供 2024 年度企业财

务审计报告（注册时间不足1年的，可提供财务报表），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；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申报时须提供2024年度单位财务报表。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。

5. 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要求

1. 同一项目不得以变换课题名称或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、跨计划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，提供满足指南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。填写的内容、指标必须真实客观，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。

3. 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规定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18:00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18:00。

附件：1. 揭阳市2025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申报指南

2. 揭阳市2025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汇总表

3. 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

4. 信用承诺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财政局。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
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 项目申报指南

本指南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农字〔2025〕835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实际制定。

一、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

（一）农村科技特派员（省确定项目）

本专题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下达“百千万工程”农村科技特派员第二轮重点派驻人员名单和任务清单的通知》公布的名单中属揭阳市的 65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和粤科函资字〔2024〕858 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（8 万元/个）进行补助，相关团队无需申报，具体要求按省科技厅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市、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

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推动人才下沉、科技下乡、服务“三农”、助力产业的创新载体，是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、开放性的综合服务平台。旨在通过工作站建设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到县域布局设点，聚集整合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势资源，围绕本地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开展应用技

术研究、成果转化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，协助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，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。

1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，熟悉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，能够整合凝聚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力量。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参与建设，鼓励依托“百千万工程”县域创新基地做优做强工作站。

(2) 工作站建设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，可具备办公学习、科研实验、成果对接、会议研讨、培训辅导、网络直播、科普展示等功能。

(3) 工作站实行本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，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业科技人员，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、积极性和奉献精神，能够组织、协调、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。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，市级工作站原则上至少配备产业科技服务、特派员管理、财务管理等3个岗位人员，县级工作站原则上专职岗位人员不少于1人。经认定的工作站建设周期为三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(4) 工作站应制定工作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，规范财

务支出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工作站建设主体应有建设任务书，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总体目标与绩效指标，有常态化的内部自查和定期评估机制，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及阶段性自评。

2. 支持强度

本专项采用竞争性原则，市级工作站 1 个，支持 80 万元，县级工作站 3 个，每个工作站支持 35 万元。

二、县域产业创新发展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推广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本地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与引领，鼓励借助社会前沿优势力量，积极引入高水平产业专家团队进驻扎根，创新科技服务方式，助力解决县域共性科技问题和生产实践难题，特设置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专项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解决当地共性科技问题和生产实践难题，示范带动产业提质增效，加快形成一批科技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示范性帮扶成果。

1. 申报要求

(1) 本专项鼓励在揭阳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。优先支持第二批尚未获得资金支持的市科创小院（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），其中，科研团队已获得省、市资金支持的，不再列入支持范围。

(2) 项目应注重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积极推广产业共

性示范技术。项目在实施期内，必须应用推广科技成果或示范技术 1 项以上，覆盖范围不少于 10 家企业（合作社）或种植（养殖）大户，并提交应用推广成效报告。

2. 支持强度

本专项采用竞争性原则，计划支持全市 8-10 个项目，每项原则不超 30 万元。

三、科普

本专项旨在优化科普资源区域平衡，支持我市加强县域科普条件能力建设，围绕科技创新、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、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开展科普推广、成果科普化、科普展示等工作，同时推进宪法及科技法律法规的普及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服务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提升市县科技创新能力及高新技术应用水平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1. 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对象必须具有相对固定且独立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硬件设备，规模和功能布局能够满足开展技术服务、科普、培训等需要。

（2）申报对象应具备举办规模科普、培训活动的经验，具备组织专家、教授深入一线开展科普或科技培训活动等方面的能力。

（3）项目实施期 2 年，实施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指标：每年开展科普或科技培训活动不少于 6 场次，参与人数不少

于 2000 人。

2. 支持强度

本专项采用竞争性原则，资金支持 30 万元。

附件 3

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

项目名称	
申报单位名称	
申报专题	
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(4 项必备条件, 1 项对应条件)	<p>经审查,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本项目没有以变换课题名称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、跨计划重复申报的情况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没有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超过 3 项(含 3 项)的,或 1 项以上(含 1 项)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,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(省已确定公布名单的除外)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没有存在失信行为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、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、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。</p> <p>选填项(是则勾选)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、项目为生物医学类项目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该项目符合国家卫健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规定。</p>
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(有提供的选项请打√)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2024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/事业单位财务报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合作协议或合同(多家单位联合申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、信用承诺书</p>
其他说明情况	<p>申报团队是否获得过省、市资金支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
核实人员(签名):

核实时间: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所属科技部门(盖章):

附件 4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声明：此次申报揭阳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，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信用问题。如申报成功，保证项目能按期实施，完成各项指标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或违反相关规定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